

法改會倡訂5類網絡罪 最高可囚終身

涵蓋非法取覽干擾數據等 強調已考慮維護國安需要

黑客犯罪伎倆層出不窮，香港的電腦網絡安全風險近年持續上升。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建議制定新法例打擊五類依賴網絡罪行（見表）。法改會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深大律師陳政龍在記者會上表示，現時香港並無專門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法例，有關罪行分散於不同條例，且部分已不合時宜，建議的新法例可望將黑客犯罪的刑事責任提前，無須等電腦病毒或黑客工具已實際用於攻擊時才作檢控。他強調，立法建議已考慮維護國家安全需要，平衡了網民權利、資訊科技業界利益，以及保障公眾免受網絡騷擾或攻擊，提供所需合理辯解，具靈活性，不易過時。特區政府表示，會仔細研究建議，考慮如何跟進落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報告建議針對的五類罪行分別為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非法截取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系統，以及提供用作干犯電腦網絡相關罪行的器材、程式或數據。

陳政龍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香港現行法律，以及內地、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的相應法例，發現現時香港不同的電腦相關罪行是於《刑事罪行條例》和《電訊條例》中訂立，部分已不合時宜，而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部均已制定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或透過其成文法典的專門部分處理電腦網絡罪行，例如針對打擊黑客入侵系統竊取數據，相關法例訂明若在未獲授權下有意取覽，即構成簡易程序罪行；若證明有意圖用作進一步犯罪，則屬加重罪行等。

陳政龍表示，小組在建議制定五類罪行時，已考慮維護國家安全需要。若罪行涉及國家安全，可令有關罪行更嚴重，加重刑罰，而執法機構亦可選擇以香港的國安法例檢控，靈活選擇適用法例。

助及早打擊現行法例難處理罪行

陳政龍在回答香港文匯報記者提問時表示，建議的新法例可望將黑客犯罪相關刑事責任提前，比如若證明僅管有電腦病毒或黑客工具，而意圖提供他人主要用作犯罪，即使尚未使用，已可作檢控，能及早打擊現行法例難以處理的罪行，包括



●法改會昨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研發或販賣專門用於破壞電腦系統的病毒等。

被問到執法部門在調查時取覽或截取數據會否觸犯建議罪行，陳政龍表示，罪行核心元素之一是「無合法權限」，如在持有搜查令或法定許可下進行行動，即屬合法權限，不會構成罪行，然而即使執法部門有權限，亦不可超出範圍或涉及不誠實或犯罪目的，否則同樣可能違法，重點在於行為的意圖而非身份。

非法干擾電腦數據或系統設加重罪行

非法干擾電腦數據或系統設加重罪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陳政龍解釋，電腦系統普遍應用於醫院、機場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一旦醫院手術室、機場的電腦控制系統受非法干擾，可能導致大規模傷亡等，強調最高判刑僅適用極端情況。

如開發入侵系統AI程式 屬罪行範圍

被問到AI（人工智能）犯罪是否納入規管，陳政龍表示，報告書並未建議專門針對AI罪行立法，但如開發專門用作入侵系統的AI程式等，仍落入建議制定的罪行範圍。

是次報告書屬法改會有關電腦網絡罪行研究的第一部分，小組委員會已於2022年發表相關諮詢文件。

●《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萬霜靈 攝

允合理取覽子女數據
保障兒童利益可免責

香港法改會《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建議制定新法例針對多項電腦網絡罪行，特別考慮了保護兒童需要，包括在非法取覽罪中加入特定免責辯護，容許家長或他人，為保障兒童利益而合理取覽子女的程式或數據，避免父母因監護行為而犯法。

報告書指出，即使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享有一般私隱權，但由於兒童容易因為電腦網絡空間上的各種危險而受到傷害，家長有充分理由採取行動來保護子女的福祉，包括取用子女的流動電話或電腦，以找出哪些人透過社交平台或通訊應用程式與子女接觸，例如若懷疑子女遭網絡欺凌，家長可取覽其手機通訊紀錄，查證聯絡人並採取行動，如報警或封鎖帳號。

准取覽數據助迷路童聯絡家人

有關免責辯護不應僅限於家長，亦不應取決於取覽者與取覽對象的關係。報告書舉例指，若有人發現有兒童迷路，境況堪憂，為協助聯絡兒童的家人，容許該人取覽該兒童的電話或電子器材內的程式或數據而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亦是合理做法，而法庭會審視整體情況，避免免責辯護遭濫用而侵犯私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非法干擾電腦系統罪

針對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攻擊電腦系統，不論成功與否；在生產軟件時編入缺損程式；及在未獲受權下更改電腦系統，並知悉可能導致合法使用者不能取用或正常使用有關系統。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14年監禁；如屬加重罪行，可處終身監禁。合理辯解：在干擾電腦數據時相信其作為已獲同意或會獲同意；或相信有關財產需即時保護，並相信在顧及整體情況後，所採取的保護方法是合理等。

提供用作干犯電腦網絡相關罪行的器材、程式或數據罪

針對蓄意提供被製造或改裝以用作干犯電腦網絡相關罪行的器材、程式或數據，或其部分，或蓄意提供該器材、程式或數據而管有它，例如勒索軟件、病毒或其源碼。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7年監禁；如屬加重罪行，可處14年監禁。合理辯解：為真正的網絡安全目的而行事的經認可網絡安全從業員，在顧及整體情況後，該網絡安全從業員的目的和行為必須是合理及協助網絡安全從業員履行其專業職務的人；或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研究目的提供或管有等。

*註：上述所有罪行，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兩年監禁

資料來源：法改會《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林定國：部分電腦相關罪行已不合時宜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法改會建議引入全新特定法例以涵蓋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前，已研究香港的現行法律及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的相應法例。現時，不同的電腦相關罪行在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及《電訊條例》中訂立，部分已不合時宜，上述提及的司法管轄區均已制定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或透過其成文法典的專門部分處理電腦網絡罪行，藉此就該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其相

關司法管轄事宜訂定條文。

保安局：將仔細研究報告書建議

特區政府保安局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歡迎法改會轄下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進一步完善現行相關法例，以應對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迅速發展對保障個人權利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其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

發言人指出，報告書的建議能進一步完善現

行處理依賴電腦網絡罪行的相關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中的部分罪行），有助提升打擊該等犯罪行為的效能。政府將就報告書的有關建議展開仔細研究，考慮如何跟進落實。同時，考慮到報告書屬於法改會有關電腦網絡罪行研究的第一部分，小組委員會亦正就其他網絡罪行範疇，包括「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和「證據事宜及執法程序事宜」進行研究，特區政府將全面審慎研究相關內容，以期制訂更完備的法律以應對資訊科技發展對社會治安帶來的挑戰。

「詐騙家族」辦假培訓課程 圖騙政府824萬資助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揭發一個「詐騙家族」涉嫌提供虛假培訓課程及成立空殼公司，詐騙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NITTP）資助。該詐騙集團開設一間所謂「培訓機構」及成立11間無實質業務的公司，再以招聘兼職「秘密課程評核員」作幌子，實則利用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偽造成空殼公司的全職員工及製造參加培訓課程假象，在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兩年內，企圖騙取約824萬元資助。職業訓練局及創新科技署早前察覺異常並舉報，警方深入調查後，於本周二開始採取行動，以涉嫌串謀詐騙拘捕8人，包括主腦一家五口，並及時阻止批出760萬元資助。

深水埗警區刑事部總督察鄭騏峰昨日公布案情

指，2024年中，職業訓練局突擊巡查一間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其間有3名課程參與者向秘書處人員透露，他們只是兼職形式受聘為秘密課程評核員，以評估導師的表現，並不知道自己以全職員工身份代表申請公司參與培訓計劃。

2024年底，NITTP秘書處將案件轉交警方，警方發現該3名課程評核員分別受聘於5間已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透過秘書處協助，警方獲得相關培訓機構及申請資助公司的登記資料，發現另有6間申請資助的公司的登記資料，與上述公司有關聯，包括共同登記地址、電話等。調查發現，共有12間公司涉嫌串謀詐騙相關培訓資助。

警方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個5人家庭成員為骨幹的詐騙集團，包括一對兄弟、其中一人的妻子及兩

兄弟的父母。該詐騙集團首先成立一間培訓機構，訛指可提供NITTP相關培訓課程，然後再開設11間空殼公司，以家庭成員及招募其他人擔任超過一間上述公司的董事，成員之間亦有相互頂替成為不同公司的負責人，嚴重違反培訓計劃的利益衝突條款。

兼職員工個資不知情下遭盜用

該詐騙集團成立虛假培訓機構後，透過網絡平台招募導師，又以評估導師表現為由，安排他們以「秘密課程評核員」身份出席培訓課程。而獲招聘的兼職員工，其個人資料在不知情下遭詐騙集團盜用，將其偽造成空殼公司的全職員工，並以此偽造空殼公司的履歷、出席培訓課程的

紀錄，加上偽造的上課照片，製造提供培訓課程的假象。之後，有關空殼公司提交偽造文件向NITTP秘書處申請相關資助。警方全面審視相關資料後，發現詐騙集團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一共企圖向政府申請824萬元的培訓資助。

深水埗警區刑事部日前在葵青、深水埗、中區及大嶼山拘捕6男2女，年齡介乎33歲至78歲，分別報稱商人、家庭主婦、無業等，包括來自同一家庭的5名集團骨幹，另有一對父子也曾分別擔任涉案培訓公司和空殼公司的董事被捕。

警及時阻截760萬資助批出

一名男疑犯仍被扣查，其餘7人獲准保釋，警方在行動中及時阻止向詐騙團夥批出約760萬元的資助，正追查已批出的64萬元資助去向，不排除更多人被捕。